

# 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

賴 惠 敏\*

## 摘 要

本文是利用清代玉牒研究皇族的過繼行為，該檔案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最近幾年才公諸於世。皇族人口資料的整理與研究工作，首先輸入直格玉牒的第一代至第十三代，共約七萬七千餘人，男子人數有四萬餘，女子數約三萬七千餘人。男子有詳細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生卒年、世代、爵位、官職、升遷、父親爵位、父親官職、母親地位、過繼、過繼日期、妻妾數、居位地等。

本文分析重點以十八世紀以後居住北京城的皇族人口為主。探討過繼占總人數的比例、過繼的年齡、過繼者的壽命預期等諸現象的統計的結果，說明過繼對皇室人口發展的影響。此外，還著重在社會階層面的研究，皇族受封爵和任官的機會不等，社會地位懸殊，過繼行為是否能造成社會階層的流動？

本文除了引用直格玉牒做統計數值的來源外，另參考其它史料來解釋過繼的現象，主要的文獻有宗人府則例、大清會典、清實錄、上諭條例、清史稿、清代傳記叢刊等。章節安排方面，首先討論清代法律對各個階層的過繼行為之不同規定。其次，論述過繼的功能及其對皇族人口發展的影響。最後，比較皇族的過繼與其它滿漢家族過繼的異同。

---

\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
# 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

賴 惠 敏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過繼的法律規定及其類型
- 三、皇族過繼的功能及對人口發展的影響
- 四、皇族過繼與其他家族的比較
- 五、結 論

## 一、前 言

中國社會向來尊崇祖先，為承繼祭祖的目的，立嗣子是非常重要的。除此之外，立嗣的目的還有承繼封爵和家產，及嗣親之養老。繼承祭祀的嗣子規定屬於同宗男子，稱過繼子，與異姓螟蛉養子不同。大清律例規定：「婦人夫亡，無子守志者，合承夫分，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。」<sup>①</sup>守寡婦人由族長擇立兄弟子，或從兄弟子，宗祧繼承。在清代許多家族間的財產糾紛，導因於無嗣，故乾隆朝江蘇按察使胡季堂曾提及：「凡無子之人，薄有資產，族黨即群起紛爭不奪不饜。」<sup>②</sup>蒲松齡的醒世姻緣中，也描述了族人搶奪寡婦家產的惡行惡狀。在第二十回晁家因長子晁源去世，遠支族人便都跑得來，各人亂紛紛的佔了房子，搶桌椅搶箱廚搶

\* 本文撰寫期間，承蒙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，特此致謝。並感謝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教授李中清先生、夏威夷大學教授王豐先生、南開大學教授杜家驥先生等提供寶貴意見。美國賓州大學研究生康文林幫忙解決電腦程式上的問題，及研究助理蔡淑美幫忙輸入玉牒資料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- ① 大清律例(上海，文淵山房印行，光緒 31 年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線裝書)，卷 8，頁 15。
- ② 不著撰人，上諭條例(江蘇布政使司遞刊本，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)，乾隆朝，第一六九冊，「慎立後嗣」，頁 1。

糧食。鄉約地方親見這光景，喊說：「清平世界，白晝劫財傷人。」晁無憂等理直氣壯說道：「俺們本家爲分家財，與你衆人何干？」<sup>③</sup>

過去，日本學者仁井田陞教授所著的中國法制史家族法中，提到族長權威決定過繼人選的問題。<sup>④</sup>另外，千種達夫教授利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，著作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，研究關外的滿洲人、漢人、蒙古人的宗祧繼承。<sup>⑤</sup>美國學者 Ann Waltner 教授所著的 *Getting an Heir* 一書，亦討論近世中國的過繼與宗族結構問題。她利用許多筆記小說、律令、族譜等，探討無子家庭如何解決後嗣承繼的問題。<sup>⑥</sup>

然而，清代皇族過繼問題至今未有學者研究，雖然王位承襲與爵位世襲的關係，立繼問題更顯得重要。學者至今未能探討皇族的過繼問題，一方面受史料的限制，因爲皇族玉牒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最近幾年才公諸於世；另一方面由於皇族成員相當多，整理之後輸入電腦頗費時日。數年前，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李中清教授，率先籌劃整理檔案的工作，但由於資料過多，尚餘一部分未完成。今年筆者幸得國科會經費補助，參與皇族人口資料的整理與研究工作。至目前爲止，已輸入直格玉牒的第一代至第十三代，共約七萬七千餘人，男子人數有四萬餘，女子數約三萬七千餘人。男子有詳細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生卒年、世代、爵位、官職、升遷、父親爵位、父親官職、母親地位、過繼、過繼日期、妻妾數、居住地等。

由目前所輸入電腦的男性資料，分析重點以十八世紀以後居住北京城的皇族人口爲主。從滿洲入關到十八世紀初的一百多年間，過繼人數只有六位而已，無法做統計分析。所以本文將探討 1700 年以後，過繼占總人數的比例、過繼的年齡、過繼者的壽命預期等諸現象的統計的結果，說明過繼對皇室人口發展的影響。<sup>⑦</sup> 此

③ 蒲松齡，*醒世姻緣*（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第二十回，頁272-273。

④ 仁井田陞，*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一家族村落法*（東京，東京大學出版社，1962年）。

⑤ 千種達夫，*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Ⅲ*（東京，株式會社一粒社，1965年）。

⑥ Ann Waltner, *Getting an Heir -- Ado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in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* (Honolulu, Hawaii: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, 1990).

⑦ 清朝玉牒分爲直格玉牒和橫格玉牒兩種，直格表輩分，橫格表示支系直格玉牒包括宗室子孫直格玉牒、女孫直格玉牒。記載內容有愛新覺羅十三輩人名，及封爵、授職、生卒年月日時、享年、生母姓氏、妻妾姓氏、岳父姓名職銜等。橫格玉牒的記載則極爲簡略，只有姓名、職銜、封號而已。有關玉牒的研究參見屈六生，「清代玉牒」，*歷史檔案*，1984年，1期，頁83-87；鞠德源，「清代皇族人口呈報制度」，*歷史檔案*，1988年，2期，頁80-89；鞠德源，「清代皇族宗譜與皇族人口初探」，*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*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408-440。截至目前爲止，皇室人口尚未完成輸入工作，因爲過去所輸入電腦的玉牒資料是1897年，及1907年兩種版本，而現在則改用1921年的版本，並將舊有輸入資料更新。不過，目前只完成男性資料的輸入工作，女性的資料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尚未複製1921年的版本，所以還是用舊的版本，這部份資料還有待更新。

外，從社會層面的考量，皇族受封爵和任官的機會不等，社會地位懸殊，過繼行為是否能造成社會階層的流動？過繼的作用是否只為解決無子家庭的問題？這些問題都是本文研究重點。

本文除了引用直格玉牒做統計數值的來源外，另參考其它史料來解釋過繼的現象，主要的文獻有乾隆、道光、光緒朝的宗人府則例，康熙、雍正朝大清會典，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、清實錄、上諭條例、清史稿、清代傳記叢刊等。章節安排方面，首先討論清代法律對各個階層的過繼行為之不同規定，大抵上討論皇室、王公、四品宗室，及閒散宗室各階層過繼的類型。其次，論述過繼的功能及其對皇族人口發展的影響。最後，比較皇族的過繼與其它滿漢家族過繼的異同，主要探討清代貴族與庶民對過繼問題的處理方面，擬由大清會典、宗人府則例、滿洲舊慣調查、台灣舊慣調查、台灣私法等書的記載著手，以示中國社會貴賤階層對立嗣的態度與方式。

## 二、過繼的法律規定及其類型

滿洲人入關之前，法律上並沒有過繼方面的條文。因此功臣無嗣，則按先兄弟，後姪兒的順序襲職。<sup>⑧</sup>入關後受漢人立繼嗣子觀念的影響，始有過繼行為。最顯著的例子是多爾袞無子，以弟多鐸之子多爾博為嗣，襲親王。但由於多爾袞死後朝臣指控他悖逆僭妄諸罪名，致使多爾袞被削爵、罷黜宗室，籍財產入官，多爾博歸宗降為貝勒。<sup>⑨</sup>據康熙會典記載順治十年對於王公無子嗣的規定是：「親王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，有親生子孫准與承襲，如絕嗣不准承襲。」<sup>⑩</sup>十八年改為「如有絕嗣者，應否襲封，奏請上裁。」<sup>⑪</sup>可見清初入關時並無明確的過繼制度。康熙十年關於過繼的記錄僅寥寥數語：「如無子嗣，准將近族之子，過繼為子。」<sup>⑫</sup>隨著清政權的建立，制度逐漸完善，至乾隆朝始確定宗室的過繼制度。據乾隆朝宗人府則例上的記載：

凡宗室繼嗣者，於族中視其遠近，按其輩數，闔族及總族長、族長等，同

⑧ 張晉藩、郭成康，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(瀋陽，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)，頁494。

⑨ 趙爾巽，清史稿(台北，鼎文書局，1981)，卷218，頁9031。

⑩ 康熙朝大清會典(北京，北京圖書館藏)，卷1，頁3；雍正朝大清會典(北京，北京圖書館藏)，卷1，頁8。

⑪ 康熙朝大清會典，卷1，頁3；雍正朝大清會典，卷1，頁8。

⑫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(台北，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書)，卷3，頁1。

保呈報到府查明註冊。近派宗室本支及教長等，同保報府，查明註冊，俟修玉牒時載入。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，身故無嗣者，准將生子撤回承祀，不得另行入繼。如奏明過繼後，生父絕嗣者，奏明撤回。凡孤子不准出繼。<sup>⑬</sup>

所謂近支人等，指胞伯叔兄弟及堂伯叔兄弟而言；遠支指本支內同始祖者而言，按照其輩分相當者准其過繼。<sup>⑭</sup>族長專令稽察宗室，凡生子、繼嗣等事，由族長造報宗人府，宗人府據此登記於黃冊。至每十年修玉牒時，將黃冊所記載入玉牒。若是王公之過繼，或由宗人府查明具奏乃行；或王公自行奏明，得旨，交宗人府註冊載入玉牒。<sup>⑮</sup>王公以下至閒散宗室，過繼等事均由族長、學長呈報，由府詳覈准過繼者亦入冊。在規定上不准獨子過繼。

但是，獨子不准出繼並非定例，如果宗室本支內輩分相當者均係獨子，則准其獨子內商酌以一子承祧兩房，所謂「一支兩不絕」。由雙方出具兩相情願呈詞，並近支連名押結報宗人府覈辦。換言之，辦理兼祧手續需雙方親戚作公証人聯名畫押。同治七年十二月，因鑲藍旗已故宗室蘇隆額之妻乏嗣無可過繼之人。族人桂林以該氏無子藉口爭奪祭田，宗人府訊明該氏呈請獨子承祧兩房，由宗人府援照乾隆年間旗人立繼該都統所奉諭旨入例。乾隆四十年條例，准許獨子兼祧，但以同宗為範圍。<sup>⑯</sup>

清代居住北京的皇族總男子數為 37241 人，過繼者有 1990 人，占 5.3% 左右。若以身分地位來區分，皇帝及其諸子的過繼人數最少，只有七位。王公包括親王、郡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奉恩鎮國公、奉恩輔國公、不入八分鎮國公、不入八分輔國

⑬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5，頁 5-6。

⑭ 清代皇族分遠支宗室和近支宗室，遠支宗室總族長八旗共十六位，族長四十位。近支宗室指康熙乾隆三代的子孫，分左右兩翼，共六位族長。見光緒朝宗人府則例(台北，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)，卷 18，頁 1。

⑮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3，頁 1。

⑯ 乾隆四十年奉上諭：「戶部奏軍營病故立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，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。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，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奏部議准行。但立繼一事專為承祧奉養，故當按昭穆之序，亦宜順孀婦之心。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，實准乎情理之宜也。至獨子雖宗支所係，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，豈忍視其無後。且現尚存者尚可生育，而死者應予續延，即或兄弟俱已無存，而以一人承祧兩房宗祀，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。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，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，何如先儘兄弟之子，不問是否獨子，令其繼襲之為愈乎。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，除照例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，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。並問其本房是否願繼，取有合族甘結，即獨子亦准出繼。」見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8-20。

公、鎮國將軍、輔國將軍、奉國將軍、奉恩將軍等次之，共有 97 位。<sup>①</sup>有官職者共 189 位。閒散及四品宗室過繼人數最多，有 1704 人。過繼者的生父有 1900 位，其中有爵位者有 158 人；285 人有官位；閒散及四品宗室共 1457 人。生父人數較少的原因是一家庭中有兩位以上小孩出繼。養父的情形亦同，有的家庭收養兩個以上的小孩。養父人數共有 1934 人，其中 191 人有爵秩；161 人有官位；1582 位是閒散及四品宗室，見表一。

清朝對皇族各種身份的過繼方式有不同的策略和法律規定，以下分四個類型來討論。

### 1. 清皇帝及其諸子的過繼

清初期皇帝所生的皇子數量相當可觀，皇太極有十一子、順治有八子、康熙有三十五子、雍正十子、乾隆十七子。由衆多皇子立皇儲，與過繼干係不大，甚且有皇子可以出繼其他親王名下。清末，最後三朝同治、光緒、宣統皆無子，慈禧太后一人操縱皇位繼承，如何選擇過繼者便成爲重要問題。

清代第一位出繼親王後嗣的皇子爲允祿，是康熙之第十六子，出繼莊親王博果鐸之後。雍正元年允祿出繼時曾引起外界非議，世宗下詔謂：「外間妄議朕愛十六阿哥，令其承襲莊親王爵。朕封諸弟爲親王，何有不可，而必藉承襲莊親王爵加厚於十六阿哥乎？」<sup>②</sup>然而，莊親王博果鐸的父親碩塞爲皇太極第五子，照理說博果鐸的承嗣人應選其兄弟之子爲後，可是博果鐸之姪福倉封多羅貝勒，並無承襲莊親王爵位。

允祿承繼莊親王爵位，不僅領有親王雙俸，俸銀二萬兩，俸米四千二百餘石。<sup>③</sup>其莊地更星羅棋布，遍及河北、遼寧、山西三省。在民初莊親王長史桂斌所開列的莊地數目清單中，共有五十五萬餘畝。若每畝收租以一錢計算，可收租銀五萬五千餘兩。又，從清中葉以後，開墾山西馬廠地共得熟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多畝。<sup>④</sup>

<sup>①</sup> 皇帝及其諸子的過繼是指清皇帝本身是過繼子，或由皇帝下令將皇子過繼給其他親王。所謂八分公，據福格，聽雨叢談云：「天命間，立八和碩貝勒，共議國政，各置官屬，朝會燕饗，皆異其禮，錫寶必均，是爲八分。天聰以後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，皆不入八分，其封至貝子降襲者，准入八分云云。今恩封王爵，其遺世子替襲貝勒貝子遞降爲入八分鎮國公罔替，餘子初封不入八分公，嫡系遞降至奉恩將軍，餘子遞降至四品宗室。」參見福格，聽雨叢談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4 年），頁 25。

<sup>②</sup> 趙爾巽，清史稿，卷 219，頁 9049。

<sup>③</sup> 光緒三十四年宗人府統計表（台北，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），頁 1。

<sup>④</sup> 明清檔案部藏，宗人府堂稿，「和碩莊親王門上長史桂斌奏爲呈覆事」，參見楊學琛、周遠廉，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（瀋陽，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頁 243-247。

表一 過繼者與生父、養父之爵秩表

	過繼者	生父	養父
皇帝	2	3	3
親王	11	13	12
郡王	5	4	14
貝勒	7	4	14
貝子	4	6	5
鎮國公	10	4	10
輔國公	18	9	24
鎮國將軍	10	7	13
輔國將軍	3	13	17
奉國將軍	4	12	13
奉恩將軍	22	76	66
恩騎尉	1		
雲騎尉		6	
騎都尉	1		
品官	189	285	161
閒散及四品宗室	1704	1457	1582
總計	1990	1900	1934

莊親王允祿是乾隆初年的輔政大臣之一，兼掌工部，食親王雙俸。乾隆四年皇帝指責他涉及與弘晰等私相交結，往來詭秘。革親王，停雙俸。<sup>①</sup>弘晰是允祜之子，曾聽信安泰邪術，捏稱祖師降靈一款。詢問皇上壽算如何？將來我還升騰與否？乾隆帝認為弘晰自以為舊日東宮允祜之嫡子，居心甚不可問，便將他永遠圈禁。<sup>②</sup>其實，大臣審訊莊親王允祿和弘晰等人，並無具體的罪狀堪稱大逆不道，只是引用結黨營私的罪名，來剪除宗室的政治勢力。

<sup>①</sup> 趙爾巽，清史稿，卷 219，頁 9049。

<sup>②</sup> 王先謙，乾隆朝東華續錄(台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63年)，卷 3，頁 15-16。

乾隆帝嚴加管束莊親王等人結黨營私，對過繼給果毅親王的弘瞻也充滿防範之心。果毅親王允禮無子，以世宗雍正六子弘瞻為後。史稱弘瞻善詩詞，幼受業於沈確士尚書，故詞宗歸於正音，不為凡響。居家尚節儉，俸餉之積，至充棟宇。弘瞻每早披衣起，巡視各下屬，有不法者，立杖責之，故眾皆畏懼，無敢為非者。<sup>⑲</sup>弘瞻平日善居積，除了親王俸餉之外，莊園及牧場土地不下於莊親王。僅僅義州莊頭吳國漢所領的莊地，每年交納租銀將近四萬六千餘兩。<sup>⑳</sup>

弘瞻又擅長廣闢財源，頗令乾隆帝不悅。第一、曾以開煤窯奪民產。第二、曾囑付兩淮鹽政高恆鬻人獲牟利。第三、令織造關差致繡段、玩器，予賤值。<sup>㉑</sup>最令乾隆氣惱的事，以門下私人囑托阿里衮，干請政事。皇帝並責備其奉母妃儉薄，因此降為貝勒，罷一切差使。弘瞻自此居家閉門，抑鬱而終。<sup>㉒</sup>

乾隆對允祿和弘瞻保持防備的態度，但自己卻將兩位兒子過繼給康熙之子允禩和允禧為後。允禩和允禧的兒子們皆早年夭折，乾隆皇帝將永瑛出繼為履懿親王允禩後，永瑤出繼為慎靖郡王允禧後。乾隆解釋讓二子出繼並非私心，否則他大可封諸子為親王，而不必降襲郡王世爵。

根據玉牒上關於永瑛和永瑤出繼的記載和其他過繼的有若干出入，一般過繼者在生父名下會寫某人，某字輩，第幾子某名，生於某年某干支某月某日某時，嫡、繼妻、或幾娶妻或妾，某旗某姓氏，何職官某人之女所出，於某年某月某日過繼與胞伯、叔某人，或近族伯、叔某人為嗣。養父名下寫某人，某字輩，承嗣子某名，某年某月某日，某人嫡、繼妻、或幾娶妻或妾，某姓氏某人之女所出第幾子，於某年某月某日承繼為嗣。如雍正第六子弘瞻過繼與允禮為嗣，其生父名下有第六子多羅果郡王弘瞻，乾隆三年二月奉旨過繼與和碩果毅親王允禮為嗣。其養父名下寫第二承繼子多羅果恭郡王弘瞻。<sup>㉓</sup>又如道光五子和碩淳勤親王奕宗，過繼與綿愷為嗣，道光十一年生。<sup>㉔</sup>

永瑛在生父乾隆名下寫第四子和碩履端親王永瑛，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奉旨嗣

<sup>⑲</sup> 昭槿，嘯亭雜錄(台北，弘文館出版社，1986年)，卷6，頁181。

<sup>⑳</sup>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明清檔案部藏，宗人府堂稿，「正黃旗右翼近支抄分單」，轉引自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，頁277。

<sup>㉑</sup> 清史稿，卷220，頁9084。

<sup>㉒</sup> 昭槿，嘯亭雜錄，卷6，頁181；清史稿，卷220，頁9084。

<sup>㉓</sup> 直格玉牒(北京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)，第一本。

<sup>㉔</sup> 直格玉牒，第五本。



和碩履懿親王允禩後，封多羅履郡王。此外並記載無養父的資料。第六子和碩莊親王永瑑於乾隆二十四年奉旨嗣多羅慎靖郡王允禧後，亦無養父記載。<sup>29</sup> 乾隆將二子出繼目的可能為承襲履懿親王與慎靖郡王的王府、俸餉，和莊產。據周遠廉教授的看法：康熙以後，皇子分封為王公，他們的莊園不再按丁給地，而是按爵秩從皇莊內撥出賜給。<sup>30</sup> 因此乾隆兩位皇子過繼後，占有履懿親王允禩和慎靖郡王允禧的莊園，不必從皇莊內撥給莊園。從乾隆朝北京城圖上看來莊親王邸與慎郡王府第相當接近，永瑑可以就近接管慎郡王府。<sup>31</sup> 再者，王公應得護軍、領催、紅藍甲數、俸銀，及護衛官員。<sup>32</sup>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，身故無子之公等。如有過繼承祀之人，照給予已革公爵子嗣之數，酌留藍甲，以備祭祀養贍，<sup>33</sup> 所以皇子出繼仍有利可圖。

然而，清代諸皇帝利用過繼子來發揮個人政治影響力者，皆遠不及慈禧太后。她為了獨攬大權，選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承繼大統。奕譞是道光的第七子，同治的叔叔，最重要的是奕譞的福晉為慈禧太后的親妹妹。既然載湉與同治載淳同一輩份，按理說不能繼承皇位，應由溥字輩近支宗室中挑選。當時溥字輩只有年幼的溥倫，他是道光長子奕緯之孫。但溥倫的父親載治是從旁支過繼來的繼承子，血統較疏，不算近支宗室，兩宮皇太后否定他的王位繼承權。不過，真正原因是若由溥倫繼承皇位，兩宮皇后成為太皇太后，地位雖尊卻不能干政。在這同時，朝臣又提出另一位人選載灃，他是恭親王奕訢的長子，咸豐帝的親姪，血統較近，又年已十七，接近成年。慈禧太后駁斥曰：若承嗣年長者，實不願，需幼者乃可教育。便堅決立四歲的載湉為嗣皇帝。<sup>34</sup>

兩宮皇太后懿旨由載湉承繼咸豐帝的皇位，等到他將來生下皇子，再過繼為同治帝嗣子，繼承皇位。此舉雖引起朝臣的議論和紛爭，但慈禧太后力排眾議，一來她利用載湉與載淳同輩關係，讓自己保持皇太后身份再臨朝政；二來載湉年幼即位，改元光緒，由皇太后垂簾聽政。為了維護慈禧太后家族葉赫那拉氏的地位，慈禧太后在光緒十五年皇帝成年時，將她弟弟桂祥之女葉赫那拉氏指配給光緒皇帝作

<sup>29</sup> 直格玉牒，第三本。

<sup>30</sup> 周遠廉，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，頁 221。

<sup>31</sup> 參見徐蘋芳，明清北京城圖(北京，地圖出版社，1986年)。

<sup>32</sup> 宗人府則例中清楚規定各等王公應有護衛官員、佐領、紅白甲、藍甲、守門甲，及太監類數。參見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6，頁 1-37。

<sup>33</sup>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 3，頁 2。

<sup>34</sup> 參見萬依、王樹卿、劉潞，清代宮廷史(瀋陽，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)，頁 48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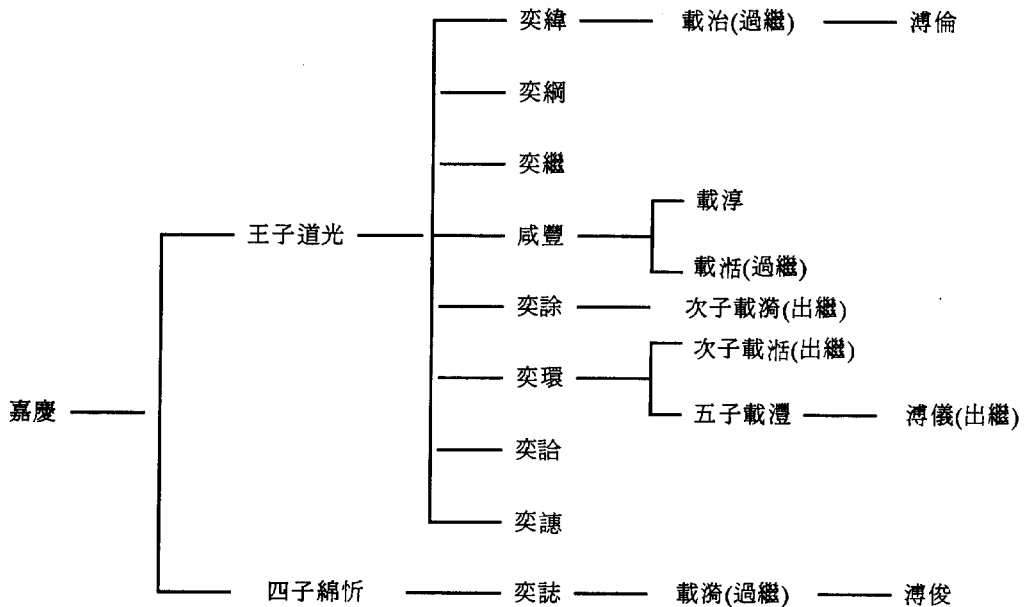
皇后。

光緒二十四年，慈禧再度垂簾聽政，次年將載漪之子溥俊過繼為同治嗣子，號「大阿哥」。溥俊被選為嗣子與慈禧太后有段淵源，過去嘉慶帝的第四子瑞親王綿忻，其子瑞郡王奕誌無子，咸豐十年皇帝命惇親王子載漪出繼奕誌後，襲貝勒。同治十一年大婚，娶慈禧太后姪女為福晉，光緒二十年進封端郡王。<sup>⑤</sup>端王府的莊地分佈於廣寧、錦州等地，據奉天「各莊地段全冊」的記載，莊地超過五萬畝。<sup>⑥</sup>

慈禧有意以溥俊繼位為君，卻遭慶親王奕劻及各國公使反對諫止。義和團亂起，載漪篤信其為義民，使義和團亂事更加猖獗。庚子議和，載漪被定為禍首，奪爵，發邊疆充軍。並下詔曰：「載漪縱義和團，獲罪祖宗，其子溥俊不宜膺儲位，廢『大阿哥』名號。」<sup>⑦</sup>同時，慈禧又下令載漪歸宗，別以醇親王奕譞子載洵為奕誌後，襲貝勒。宣統間，為海軍部大臣，加郡王銜。

等光緒去世後，葉赫那拉氏又成為皇太后，繼立者宣統帝溥儀依舊來自醇親王

表二 嘉道以後承繼王位的世系表



<sup>⑤</sup> 趙爾巽，清史稿，卷 221，頁 9101。

<sup>⑥</sup>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明清檔案部藏，宗人府堂稿，「為咨行事」，轉引自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，頁 280。

<sup>⑦</sup> 趙爾巽，清史稿，卷 221，頁 9102。

家，是載灃的兒子，德宗的姪兒，也是慈禧太后妹妹的孫子。所以溥儀的身份是穆宗的承繼子，德宗兼祧承繼子。<sup>⑳</sup>可見慈禧太后私心頗重，凡是與葉赫那拉氏有關的皇親，都極力使用過繼方式來繼承王位或郡王頭銜。

## 2. 王公之過繼

清皇室自身運用過繼的辦法來擴張政治勢力，卻嚴防其他王公皇戚利用過繼方式取得更多世襲爵位的機會。照理說王公過繼子應得襲爵，但表一上養父有爵位人數共 191 位，過繼子襲爵者只有 97 位，只占半數，可見清政府在法令上限制王公過繼子承襲機會。

事實上，清政府的態度並非全無道理，因為少數的王公爲了讓後代獲得更多的世襲機會，而收養子嗣。本身已有生育，同時又認養兄弟或族兄弟的小孩。依照宗人府則例所定王公過繼的法規，是由宗人府查明具奏乃行，或王公自行奏明，經皇帝批准即可交府入冊載入玉牒。<sup>㉑</sup>宗人府條例中尙未發現皇帝駁回王公申請過繼之案例，故惟有自法律上限定過繼的小孩襲爵機會。

第一、爲區別王公過繼之子與親生子，過繼子准於二十歲時戴用三品頂帶。惟獨不能與王公親子般參加年終考試，亦不准其應封爵位。<sup>㉒</sup>由玉牒的統計，過繼子被封爲三品頂戴有十一人，即是王公收養而未應封爵位。按照宗人府考封條例，王公子弟受封的標準一向以嫡出及側室或妾婢所生爲準，王以下至奉恩輔國公薨故後，親子准於百日後降襲承襲，過繼子則不准襲爵。如果王公子弟都獲封爵，年滿二十歲又參加年終考試，通過後授予官職，必然權勢過份膨脹，唯一的辦法是限制王公過繼子的待遇。據宗人府則例所載：「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入八分公過繼子，雖例不應封，究與閒散宗室不同，俱准其戴用三品官頂。」<sup>㉓</sup>例如奉恩鎮國公奕縉之過繼子載岐革去本身應封，於及歲時照例戴用三品頂帶，不准入於年終考試亦不准其應封。<sup>㉔</sup>

但是對於無子嗣而過繼者，仍可降等承襲。果親王弘瞻爲乾隆幼弟，伊溘逝後

<sup>⑳</sup> 直格玉牒，第六本。

<sup>㉑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1-14。

<sup>㉒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5，頁 17-18。

<sup>㉓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7，頁 19。清代的考封制度，自親王以下除一子襲封外，其餘諸子至二十歲，依例得推封。考封辦法王貝勒以下，奉恩將軍以上之子，年滿二十歲由宗人府匯集題奏，欽命大臣進行考試。內容爲國語及馬步，即翻譯，及馬上射箭、步行射箭等。考試三項皆優，封以應得品級；兩優一平均，降一等；一優兩平或兩優一劣者，降兩等；三項皆平，或一優、一平、一劣者，降三等封授。一優兩劣、兩平一劣、一平兩劣，及全部爲劣等者，停止封授，並令下次考試。通過考試者各依其嫡庶身份封爵。

<sup>㉔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5，頁 17-18。

即將郡王秩爵襲與其子永琛，及至孫綿從襲貝勒，未久病亡。綿從無子嗣，將永琛之長子綿律給與永琛為嗣，所有承襲之爵理宜減等襲爵。<sup>④</sup> 乾隆改爲加恩仍承襲貝勒侍養三代孀婦。

第二、規定應封爵位的宗室不准出繼。據宗人府則例記載：「凡宗室乏嗣，向准將本支輩分相當之人過繼爲子，如本支內別有可以過繼之人，必欲過繼應封宗室爲嗣，無論該應封宗室已未授職概不准出繼。」<sup>④</sup> 如以應封宗室過繼爲嗣，該應封宗室年屆二十歲時例准考試，應封俟授職後，無世職之家轉有世職，所以不准應封宗室出繼。但過份嚴防取巧之弊，也可能造成乏嗣者無承祀之人。光緒年間有朝臣提出：乏嗣者本支內無輩分相當及屬意之人，惟有應封宗室可以過繼。如不准其應封宗室出繼，其乏嗣之家竟無承祀之人，遂有斷絕禋祀之事。諸臣商討變通辦法，擬定乏嗣之家必要過繼應封宗室爲子者，其未授職之人即不准考試，應封已授職之人其子孫均不准考試。應封如本身故後，此職亦不准其承襲，如此辦理庶乏嗣之家可以承祀有人，而取巧之弊亦可以無從得而生矣。<sup>⑤</sup>

光緒十四年因正藍旗應封宗室溥誠呈稱：溥誠前經承繼伊堂叔載疇名下爲嗣，自不應考試、應封，應照宗室年至二十歲均給養贍銀三兩之例，給予三兩錢糧以資養贍。<sup>⑥</sup> 由此可知，應封宗室出繼後，比照閒散宗室的待遇領取贍養銀兩。

第三、限制過繼子恩廕的機會。清代皇帝在舉行登基、上徽號、萬壽節、親政、配享等重大慶典活動時，恩詔中宣布授與官員廕一子入監的機會。<sup>⑦</sup> 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宗室不入八分公以下，鎮國輔國將軍，及宗室內爲一、二品大員者，俱給廕生。其廕生入監讀書之後，即令隨旗行走，宗室廕生及歲時(年屆二十以上)由吏部帶領引見，分別錄用。<sup>⑧</sup> 然承廕條例中規定：「詔前過繼准廕，詔後過繼者，不准廕。」<sup>⑨</sup> 如同治元年准三等輔國將軍蘇哲應得廕生，伊承繼子海雲係該年五月間過繼，屬於詔後承繼，依條例判定爲不准承廕。<sup>⑩</sup>

宗人府則例中除規定王公的過繼事項外，還有關於公主過繼子嗣的規定。公主無子以輩分相當之人爲嗣，年至十三歲照親生之子例，給予應得品級。如同治四年

<sup>④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4-15。

<sup>⑤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6-17。

<sup>⑥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6-17。

<sup>⑦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5-16。

<sup>⑧</sup> 參見王貴文，「清代的廕子制度」，遼寧大學學報，1989 年，1 期，頁 90-93。

<sup>⑨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3，頁 2。

<sup>⑩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3，頁 4。

<sup>⑪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3，頁 6。

總管內務府奏一等誠勇公德崇呈稱：伊胞弟和碩額駙德徽承祧無人，情願將伊子聯英繼與壽莊和碩公主為嗣承祧兩房。一等誠勇公德崇之子聯英著繼與壽莊和碩公主為嗣，仍准承祧兩房，俟十三歲及歲時照公主所生子例給予和碩額駙品級。因思壽莊和碩公主額駙恩醇無子，前曾降旨俟伊胞弟恩樸恩良生子先行繼與承祧，將來該旗辦理承繼時即著照聯英之案奏明請旨。<sup>⑤</sup>

### 3. 四品宗室之過繼

從表一中可看出過繼人數中以四品宗室最多，其生父、養父為四品宗室者亦多。所謂「四品宗室」據高宗實錄上記載：「聖祖仁皇帝、世宗憲皇帝之孫，至十八歲時，視其父之職分，尊新例，按品換給頂戴補服。一、閒散宗室均賜給四品頂戴，四品武職補服。一、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子，應封者；親王之子給一品頂戴。郡王貝勒之子，給二品頂戴。貝子入八分公之子，給三品頂戴。一、王公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承繼子，雖例不應封，究與閒散宗室不同，均請給以三品頂戴。」<sup>⑥</sup> 凡是康熙和雍正的子孫，年滿十八歲，無封爵的閒散宗室都給予四品頂戴，即四品宗室。

整個皇族中的四品宗室人數共有 16087 人，占總人數 51%。四品宗室過繼的人數有 1226 人，占總數的 61.6%。由於宗室中被封四品宗室比例高，可想見其過繼比例亦偏高。過繼人數以四品宗室居多，在此比較他們生父與養父的身分，來觀察其社會流動情形，應當具有代表性。由玉牒的統計出繼子為四品宗室者，其生父有世襲爵位者共四十五人；為四品宗室有 880 人；有官銜者共 201 位。過繼者之養父有世爵者五十九人；四品宗室有 994 人；有官銜者共 87 位。由以上的比較可見過繼者的生父與養父身分地位並不懸殊。換言之，過繼未能造成皇族間明顯地上下階層的社會流動。

四品宗室可保送族長之缺。其次為三等侍衛。又，四品宗室得授贊禮郎及宗學副總管等官。<sup>⑦</sup> 光緒三十三年，法部添設宗室八九品錄事各兩缺，由宗人府於四品宗室內遴選文理通順，字畫端楷者，考取咨送法部當差。<sup>⑧</sup> 官品雖不高，其登進之

<sup>⑤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3，頁 11-12。

<sup>⑥</sup> 清實錄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 年)，高宗朝，卷 1164，頁 44-45。又據吳振棫，養吉齋叢錄上的記載：「閒散宗室，准用四品官頂，並四品武職補服，始於乾隆四十七年。其有官而職分小者，亦准用四品頂帶。」，卷之二十二，頁 135。吳振棫似乎認為所有的閒散宗室都擁有四品頂帶，但從玉牒上統計結果可證實閒散宗室與四品宗室的人數並不相同。

<sup>⑦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8，頁 9；卷 19，頁 2。

<sup>⑧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2，頁 56。

途較一般閒散宗室寬廣。四品宗室雖有選任官吏的機會，畢竟人數有限，因為某些職位，現任官員也具有揀選資格。舉例來說，嘉慶二十額設近支學長十二缺；遠支宗室族長四十缺、學長六十七缺，具有選任資格的包括世職章京、現任官員，及四品宗室中年輩俱長，品行兼優之人。<sup>⑤</sup>

再者，宗室人口自嘉慶初年以來，節次增加。各衙門文武職缺俱有定額，登進之途逐漸壅滯。以三等侍衛而言，雍正十年設六十三員，由四品宗室內擇其年力富強、馬步射熟習者補放。<sup>⑥</sup>至道光年間增設上虞備用處宗室三等侍衛額缺六員，但具揀選資格卻只是閒散宗室。道光五年太常寺額設宗室贊禮郎二缺，學習贊禮郎二缺。太常寺學習贊禮郎、讀祝官缺出，亦揀選閒散宗室，仍食本身養贍錢糧，在太常寺學習當差。<sup>⑦</sup>

清朝中葉後，四品宗室人數超過一萬人，揀選任官機會參考光緒三十三年宗人府統計表所列，四品宗室任左右近支宗室學長四人，左右翼四旗宗室族長三十四位，左右翼四旗宗室學長五十六人。<sup>⑧</sup>族長除歲給獎賞銀二十兩，學長得十五兩外，<sup>⑨</sup>其餘收入與閒散宗室無異，每月領養贍銀三兩，每歲給米四十五斛。其他無官職的四品宗室除四品頂帶補服之外，實質上的收入與閒散宗室無顯著差別。

#### 4. 閒散宗室之過繼

所謂閒散宗室是指皇族中無世爵或官職等品級。據康熙十年題准：「無品級閒散宗室，年至十八歲者，准於披甲額數外，令其披甲。照披甲例支給銀米。至無父幼子，亦照此例，給銀米贍養。」<sup>⑩</sup>可見閒散宗室需披甲當兵，所領俸餉亦與披甲相同，每月三兩銀兩，米糧一年四十五斛。至二十年改為閒散宗室免其披甲，仍照例支給銀米。<sup>⑪</sup>二十二年題定，閒散宗室十五歲以上，及未滿歲之無父幼子，俱照拖沙喇哈番品級，給與俸祿。其革職之閒散宗室，不准給與。若緣罪被革將軍等，乞恩贍養者，具呈宗人府察明，奏請月給銀四兩。<sup>⑫</sup>按照拖沙喇哈番品級，歲支銀八十兩，米四十石。<sup>⑬</sup>三十四年又改為閒散宗室至二十歲再給俸。<sup>⑭</sup>四十二年裁革

⑤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8，頁 10。

⑥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9，頁 2。

⑦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19，頁 4-5；卷 16，頁 3；卷 16，頁 46-47。

⑧ 宗人府第一次統計表(台北，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，光緒 33 年刊本)。

⑨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2，頁 17。

⑩ 康熙朝大清會典，卷 1，頁 10。

⑪ 康熙朝大清會典，卷 1，頁 10。

⑫ 康熙朝大清會典，卷 1，頁 11。

⑬ 鄂爾泰，八旗通志初集(長春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5 年)，卷 45，頁 860。

⑭ 雍正朝大清會典，卷 1，頁 20。

閒散宗室所食品級俸祿，給與披甲銀米。<sup>⑤</sup>從康熙十年到四十二年，閒散宗室收入屢次更改，最後決定年至二十歲領披甲銀米，此項規定一直沿用到清末。

關於閒散宗室的過繼，據宗人府則例上所載：閒散宗室內有乏嗣者，准其將本支內服制較近輩分相當之人過繼為子。若服制近者非兩情相願，亦准過繼遠房之人。過繼等事均由族長、學長呈報，由宗人府詳覈准過繼者亦入冊。<sup>⑥</sup>若是已經乏嗣之家，又無妻女現存，惟憑本生父指出一子與已故某人為嗣者，取具伊近支人等，指胞伯叔兄弟及堂伯叔兄弟而言，情願將某人之子名某過繼與已故某人名下為嗣畫押保結。如近支無人，取具伊本族人等，指出繼入繼之家本支內同始祖者而言，情願畫押保結報府。覈其輩分相當，而非獨子者准其過繼入冊。如無近支及本族人等畫押保結，即不准其過繼。<sup>⑦</sup>

閒散宗室立嗣子，必須近支及本族人畫押保結，目的在防止捏名抱養，冒領錢糧。<sup>⑧</sup>如有撫養異姓之子謊報者，治以重罪。此外，閒散宗室申請過繼的時間也有限定，如道光二十三年宗室恩祿呈稱伊胞兄瑚孫布並無子嗣，於嘉慶十九年病故。該宗室現有二子長子安太年十二歲，次子懷太年九歲。不忍長房絕嗣，願將次子懷太出繼與伊胞兄為嗣，呈請覈辦。宗人府駁查瑚孫布於嘉慶十九年病故，事已隔二十餘年。且於道光十五年伊生次子懷太時即應請辦過繼，何以擔任九年之久？與例不符，應不准行。<sup>⑨</sup>

### 5. 其它與過繼有關的法律規定

清代俗諺有：「有服不納贅，無娶不繼嗣」，其意為已婚者才能立嗣子。但有些情況是未成年、及未婚者也立嗣。第一種情形是已聘未婚，其妻能以女身守志者，均應為其立繼。如怡親王允祥之子弘敦病故，尚未婚娶的富察氏願守節，因此雍正諭令於弘敦親姪內選一人為嗣。即襲封貝勒，由富察氏撫養，「俾其無子而有子，以彰節女之厚報焉。」<sup>⑩</sup>第二種情況是雖未經聘娶，而因出兵陣亡，可以勿殤之義，亦應為之立繼，以示體恤。<sup>⑪</sup>第三種情況為若乏嗣之人如係幼亡，指十四歲

⑤ 雍正朝大清會典，卷1，頁21。

⑥ 參見鞠德源，「清代皇族人口呈報制度」，頁81。該文研究宗室各旗、族、佐領呈報給宗人府的各种人口冊籍，十分繁雜。按名稱分為戶口冊、男女紅名冊、生男生女冊、卒男冊、卒女冊、孀婦冊、娶妻及所生子女冊、婚嫁冊、領賞冊、俸銀俸米冊等。

⑦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2，頁11-14。

⑧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(上海，商務印書館再版，宣統巳酉)，卷1，頁2。

⑨ 道光朝宗人府則例(台北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線裝書)，卷2，頁14-1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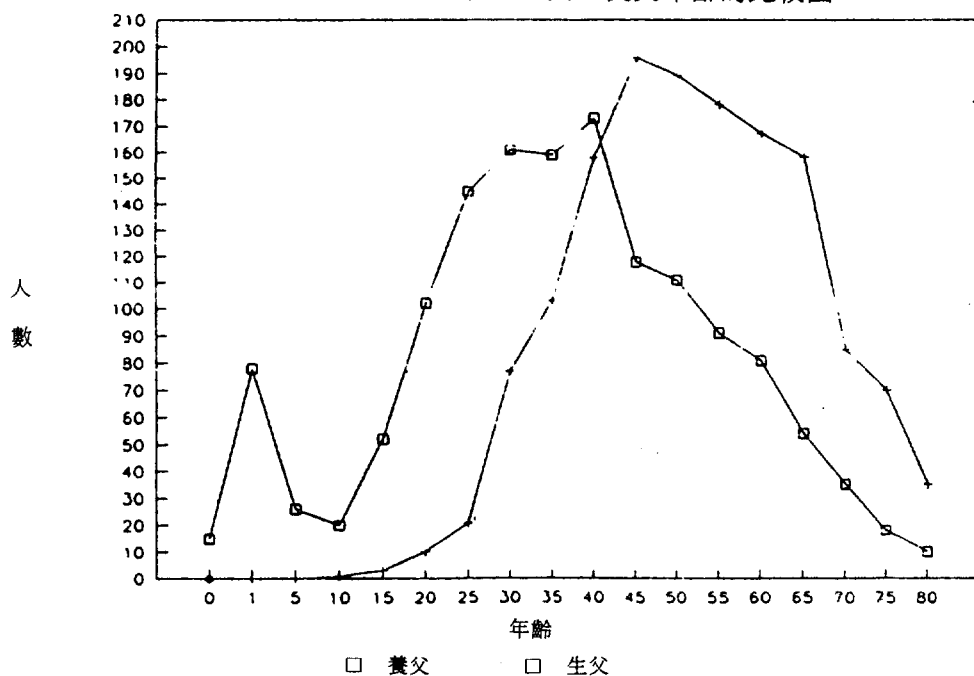
⑩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光緒朝，卷1，頁6-7。

⑪ 上諭條例，乾隆朝，第一六九冊，「慎立後嗣」，頁5。

以內病故者。如宗室覺羅祇有一子幼亡者，准其與幼亡之人過繼。若宗室覺羅生子多皆係幼亡，無論其幼亡幾人，祇准以幼亡居長者過繼一人承祀。如在玉牒中未有名者不准過繼，即數日即夭折者。<sup>⑫</sup>

圖一是過繼者之生父與養父年齡的比較，從圖上看來養父卒年較生父早，尤其是死於十五歲以下的人數共有一百四十一位。幼亡者收養子雖然令人難以理解，但中國社會向來重視祭祀祖先，因此為供奉幼亡者之祭祀牌位，便有幼亡立繼的狀況。若對這些早卒的「養父」進一步分析，發現有 67% 的人是出生於 1751 年到 1820 年，這段時期也是過繼現象為最頻繁的時候，在此之前的 1700 年到 1750 年只有 9%，1820 以後到二十世紀初也只占 27%。而且為夭折的孩子立後嗣的，多半是有官爵的家庭。至於這些小孩的身份，因未及應封的年齡，自然是無爵位者居多。

圖一 過繼者之生父、養父年齡的比較圖



<sup>⑫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1-14。



玉牒另有撤回過繼的記載，所謂「撤回過繼」有幾種情況。第一、生父絕嗣者。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，身故無嗣者，准將生子撤回承祀，不得另行入繼。若乏嗣者別無可以過繼之人，請以獨子承祀兩房，由宗人府查明辦理。<sup>⑬</sup>第二、若子於承繼之家，父母不能教養者，亦准其撤回。<sup>⑭</sup>第三、承繼子不聽教訓，飭令歸宗。如道光十五年，已故奉恩鎮國公之妻汪佳氏，到宗人府呈送繼子奕奎不能孝養，經軍機大臣等審訊後，奕奎認罪，被飭令歸宗。<sup>⑮</sup>第四、犯罪。如載漪原出繼瑞郡王奕誌後，因義和團亂事獲罪，令其歸宗。玉牒所記載撤回過繼的案子只有 23 件，大多是生父絕嗣的情況。

由以上四種過繼類型的討論可瞭解，有權為死者立嗣者，第一、皇帝。第二、過門守節的貞婦。第三、死者的妾。第四、死者的父母、兄弟。第五、族長。立嗣人的選擇雖以近親為主，但基本上尊重雙方兩相情願的原則。若近親不願意，得選本支內同始祖者出繼。

### 三、皇族過繼的功能及對人口發展的影響

清代皇族過繼的功能主要解決承祀奉養，及繼承財產的問題。<sup>⑯</sup>對有世職的王公將軍等人來說，其妻孀婦無嗣，尚賞食半俸。如乾隆三十二年，已故奉恩將軍保月無嗣，奏請停襲。奉旨依議保月之奉恩將軍，既已不准承襲，保月之妻孀婦，施恩身在時，賞食半俸。嗣後若遇此等，俱著照此辦理，將此永遠為例。<sup>⑰</sup>

事實上有些王公的孀婦，抱養過繼嗣子後，仍保留半俸。道光二十四年宗人府具奏，鑲藍旗奉恩將軍嵩德於道光二年十月間病故，伊妻棟鄂氏聞伊夫故即過門守節。因無子嗣，將嵩德所襲奉恩將軍之職奏明作為不襲，照例辦給棟鄂氏身在時終身半俸以資養贍。嗣因棟鄂氏過繼堂姪慶至為嗣，其所食終身半俸應否裁撤抑或仍准支食。道光帝下旨：已故奉恩將軍嵩德之妻棟鄂氏，著准其支食半俸。<sup>⑱</sup>咸豐年間，載漪出繼瑞敏郡王奕誌後，瑞敏郡王福晉仍賞郡王半俸。<sup>⑲</sup>同治年間，鍾郡王

<sup>⑬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1-14。

<sup>⑭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，頁 11-14。

<sup>⑮</sup>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 1，頁 7。

<sup>⑯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1，頁 18-20。

<sup>⑰</sup>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3，頁 9；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 6，頁 1-2。

<sup>⑱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0，頁 22-23。

<sup>⑲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6，頁 5。

薨逝，並無子嗣。以恭親王子載澄承繼，鍾親王福晉仍支食半俸。<sup>⑧</sup>

四品宗室及閒散宗室之孀婦，若有子嗣以一子不俟及歲給與養贍錢糧，每月給與三兩錢糧，每歲給米四十五斛。無嗣者過繼子亦准給與錢糧養贍其母，俟母故後即行裁撤。<sup>⑨</sup>無子嗣者，向來不給與錢糧，其養贍均係由該族長與近支人等自行辦理。但近支族人若只是閒散宗室才領有養贍銀三兩，每歲給米四十五斛，養家糊口已十分勉強，如何救恤寡婦。因此，寡婦領養子嗣是確保經濟來源的辦法之一。由圖一中，養父卒於二十至四十歲的人數多達 740 人，可想見年輕寡婦領養小孩的比例甚高。

嘉慶二十二年(1817)九月，皇帝因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孀婦孤女俱有例給養贍錢糧，<sup>⑩</sup>恩旨矜卹宗室覺羅孀婦孤女養贍錢糧，其宗室覺羅內孀婦無子可繼者，除無嗣世職之妻例有終身半俸自毋庸查辦外，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，每季給米五石三斗。<sup>⑪</sup>

表三是將過繼人數依照過繼年輪排列，每十年一組。從中可看出自 1780 以後過繼人數大幅增加，其中以 1811-20 年代達最高峰，過繼人數共 157 位，而 1820-29 年代過繼者下降為 57 人，大約減少了三分之二的過繼人數。可見 1817 年增設寡婦贍養銀糧後，降低過繼人數。同時反映出在此之前寡婦對過繼子的經濟依賴。

除經濟因素外，寡婦守節請旌是最大榮耀。如果身份是妾的寡婦既無親生子，亦無過繼子，在她守寡二十年後，仍不能獲得旌表機會。乾隆二十一年規定宗室覺羅之妾，如有三十以下孀居至五十歲，或親生子，或過繼子，守至成立以承其祀者准其旌表，無子者不准請旌。<sup>⑫</sup>因此有些媵妾守寡後會收養子嗣，以便獲得旌表的機會。

由表三可發現過繼的比例與年齡的關係，呈現相反的趨勢。首先，將過繼的年代分四個年輪組，第一期為 1700-1760 年，第二期是 1761-1820 年，第三期為

⑧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6，頁 6。

⑨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 6，頁 3；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1，頁 8-12。

⑩ 劉厚生譯，清雍正朝鑲紅旗檔(長春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5 年)，頁 58-59。雍正五年八旗大臣會議：官兵之孀寡有嗣，或足四十歲，有奉養之人，除仍視參領、佐領保舉，發給一年俸祿、錢糧之一半外。不足四十歲之孀寡，無嗣亦無近支宗族者，免發俸祿、錢糧。倘其中實屬情願守節，又有奉養之人，則由族人、娘家、佐領共同保舉呈報後，該大臣奏聞，循例俾發給一年俸祿、錢糧之一半使之守節。

⑪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 6，頁 3；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1，頁 8-12。

⑫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 6，頁 5。

表三 過繼小孩所占比例、平均歲數表

年代	總人數	1	100%	過繼的 平均年齡	2	3	100%	孩童死亡 平均年齡	4
1700-09	679	5	0.7368	22.128	1	336	49.485	2.9192	2
1710-19	837	9	1.0752	16.176	4	412	49.223	2.9257	4
1720-29	940	20	2.1276	12.081	12	467	49.681	3.0016	4
1730-39	957	35	3.7353	10.344	15	440	45.977	3.1485	6
1740-49	1162	43	3.7005	12.397	46	491	42.255	2.9475	13
1750-59	1246	57	4.5746	6.867	54	400	32.103	2.9421	12
1760-69	1169	67	5.7313	11.331	48	293	25.064	3.0332	20
1770-79	1462	92	6.4979	9.116	71	385	26.334	3.0562	22
1780-89	1278	102	7.9812	8.71	93	234	18.310	3.0981	21
1790-99	1525	128	8.3934	8.308	117	308	20.197	3.2078	27
1800-09	1672	151	9.0311	7.471	122	301	19.738	2.9000	31
1800-19	1865	99	5.3083	6.284	157	501	29.961	3.4035	13
1820-29	1916	73	3.8100	13.048	57	532	27.766	3.5658	20
1830-39	2073	83	4.0039	9.201	94	666	35.711	3.4235	16
1840-49	2398	77	3.2110	13.660	62	1087	56.773	3.5658	30
1850-59	2176	71	3.2629	11.766	77	951	45.876	4.2272	21
1860-69	1810	92	5.0829	10.193	80	916	38.199	6.2408	16
1870-79	1723	98	5.6878	7.608	121	681	31.296	4.3121	15
1880-89	1796	125	6.9600	6.319	113	301	16.630	5.2843	20
1890-99	1959	78	3.9816	3.351	114	240	13.929	5.3195	8
1900-09	1709	30	1.7554	2.891	64	508	28.285	11.8819	4
總計	32352	1535		8.826	1522	10458			325

說明：1. 代表過繼者在該年輪組出生的人數

2. 代表該年輪組過繼的人數

3. 代表該年輪組未成年(十五歲以下)死亡的人數

4. 生父去世後才過繼的人數

1821-1880年，第四期為1881-1900年。就過繼的出生人數來說第二期所占的比例最高，超過5%，第三期居次，第一期最少。就過繼的年齡來說情形剛好相反，第一期最高，第二期的年齡最低。這或許顯示過繼人數需求多的時候，過繼年齡自然下降。

表三中在父親去世後過繼的人數有325位，占過繼人數的16%左右。以時間來區分，第二個年輪組最多，其次是第三年輪組，此與過繼人數消長的關係頗為一致。可能是有些家庭孩子過多，便在父親過世後出繼。而出繼的孩子和其他皇族的壽命預期(Expectancy)比較看來，過繼者的壽命預期顯然較高，尤其是十歲以前，見表四。

不過，過繼者的壽命預期較一般皇族高，也可能還有其他因素，譬如平均過繼的年齡在八歲以上，存活率本來就比較高。而且，選擇過繼的小孩可能考慮健康因素，譬如找出過麻疹的小孩來過繼，其存活率自然提高。從表三中可看出十五歲未成年死亡率低的年代，過繼人數較多。這或許表示環境較差的小孩過繼後，生活條件較優裕存活率高，所以降低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。

表五是皇族未成年孩童的粗死亡率(孩童死亡人數/存活人數)，共有兩組。1700-50年輪組的粗死亡率一至四歲的小孩死亡比例高達34.26%，1751-1820年輪組的粗死亡率為15.36%。而小孩的平均過繼年齡超過八歲，可見皇族在選擇過繼者的時候，已經考慮避開兒童死亡率的高峰時期。

為了進一步分析皇族各個社會階層的過繼行為，將皇族過繼人數分成三個等級，即有爵位者、有官職者、閒散宗室及四品宗室。再區分三個等級的家庭結構是一夫一妻家庭，或一夫多妻家庭。清代皇族封爵和授官是經不同的途徑，大體上封爵的標準有四，因勳績受封、因天潢近支得封、親王以下一子襲封、親王以下其餘諸子依例推封。授官則是通過科舉考試，或筆帖式、捐納等途徑，得到官位。當然授封爵位也有兼官職的機會，但人數有限，在此暫時將之列入有爵位者，他們身處皇族的上層地位。科考等項任官者，並無世襲機會，任官的職等也低於封爵者，屬於皇族的中間階層。閒散宗室和四品宗室在皇族人口中居下層地位，人數多，且無爵位和官品。劃分這樣的社會階層，目的在瞭解社會階層對過繼現象的影響，如小孩出繼的背景，及收養小孩的理由。

由表一中得知，過繼小孩有1457位出自閒散及四品宗室的家庭，這些家庭中有58%是一夫一妻制家庭；一夫多妻的家庭有42%。出自品官的家庭共285位，

表四 過繼者與皇族男性的壽命預期比較表(1700-1820)

1700-1750	過繼者的壽命預期			皇族男性之壽命預期		
	No.	QX	$e_0^x$	No.	Qx	$e_0^x$
0-1	0	0.0000	44.3349	481	0.1089	25.1725
1-4	6	0.0504	43.3349	1349	0.3426	27.1877
5-9	1	0.0088	41.5287	266	0.1028	36.3141
10-19	4	0.0357	36.8752	184	0.0792	35.1885
20-29	14	0.1296	28.0553	283	0.1324	27.7850
30-39	23	0.2447	21.4882	418	0.2253	21.2622
40-49	22	0.3099	16.8300	491	0.3417	15.9916
50-59	20	0.4082	12.1424	428	0.4524	11.6969
60-69	17	0.5862	7.0693	287	0.5541	7.2295
70+	12			231		

1751-1820	過繼者的壽命預期			皇族男性之壽命預期		
	No.	QX	$e_0^x$	No.	Qx	$e_0^x$
0-1	10	0.0127	43.740	732	0.0897	34.2306
1-4	65	0.0837	43.2983	1141	0.1536	36.5543
5-9	20	0.0281	43.0707	246	0.0550	38.8251
10-19	38	0.0549	39.2437	410	0.0690	35.9392
20-29	67	0.1024	31.3229	676	0.1222	28.2323
30-39	94	0.0601	24.2256	1035	0.2131	21.4665
40-49	130	0.2637	17.8903	1284	0.3360	15.9257
50-59	146	0.4022	12.5069	1168	0.4604	11.4544
60-69	106	0.4885	7.5575	832	0.6077	6.9615
70+	113			491		

表五 皇族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1700-19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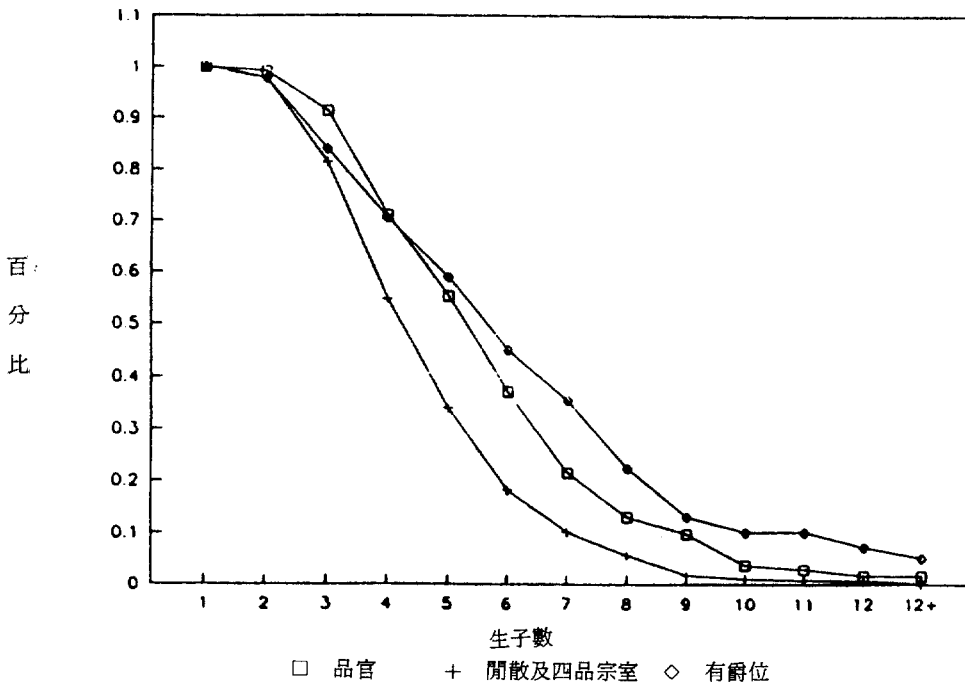
年齡	1700-1760			1761-1820		
	存活人數	孩童死亡數	100%	存活人數	孩童死亡數	100%
0-1	4418	481	10.89	8161	732	8.97
1-4	3937	1349	34.26	7429	1141	15.36
5-9	2588	266	10.28	6288	346	5.50
10-14	2322	93	4.01	5942	156	2.78

情形剛好相反，一夫一妻制家庭占 43%；一夫多妻的家庭有 57%。而有爵位的一夫一妻家庭只占百分之二十；一夫多妻家庭占百分之八十。出身於一夫一妻制的家庭，確定此過繼小孩是妻室所生。至於出身自一夫多妻家庭的小孩到底是妻室所生或媵妾所生，必須再詳細分析。無官爵的的多妻家庭中，只有 17.63% 的過繼小孩是媵妾所生；有官職家庭媵妾所生小孩占 37.96%；有爵位家庭繼的小孩有 54.35% 是媵妾所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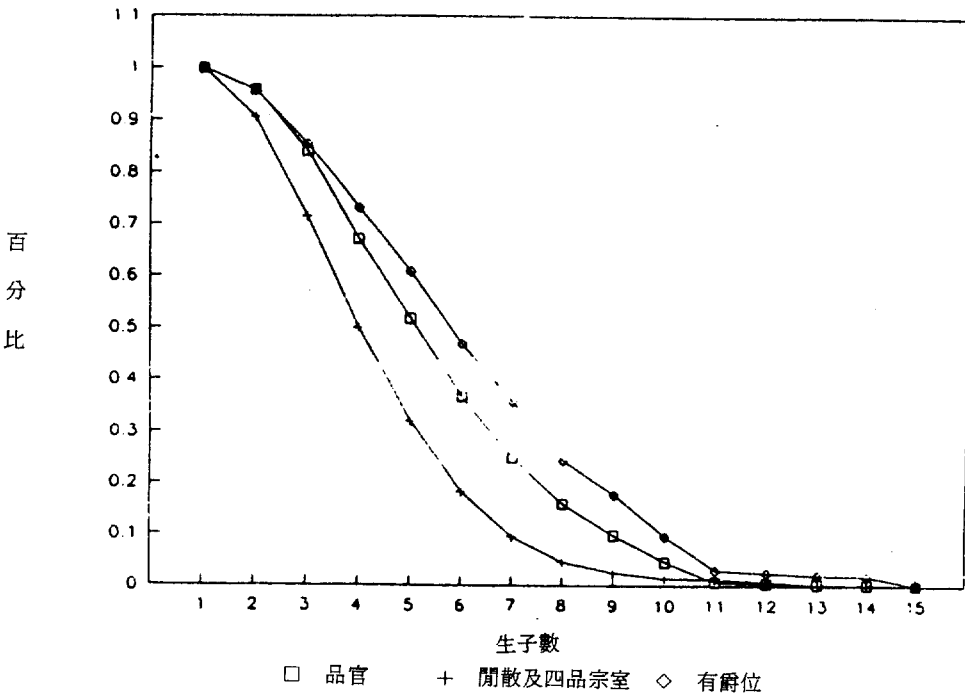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對整個皇族的社會階層做一項統計，妻妾生子的比例與過繼的情況相近似。在 4717 個有官職的家庭中，屬一夫一妻制占 35%；一夫多妻制占 65%；媵妾所生小孩占 37.01%。而 24284 個閒散及四品宗室家庭，一夫一妻制占 60%；一夫多妻制占 40%；媵妾所生小孩占 17.38%。有爵位的家庭共 5387 個，一夫一妻制占 18.58%；一夫多妻制占 81.42%；媵妾所生小孩占 50.96%。可見整個皇族人口中，有官職納妾的比例高於四品宗室，媵妾所生的小孩也較多。

其次，比較小孩出繼的家庭與一般皇族的生育率，首先比較一夫多妻制的家庭，分別見圖二和圖三。圖二中顯示小孩出繼的家庭生一子的比例相當低，約在 2.2% 以下；而一般皇族生一子的家庭，閒散及四品宗室有 9.5%，品官和有爵位家庭則為 3.7%。生二子的比例，一般皇族的有官職與閒散四品宗室比例仍高於小孩出繼的家庭。但生育三、四、五、六子的比例，有小孩出繼的家庭高於其他皇族家庭。可見提供小孩過繼的家庭，大都生育較多孩子。另外，從圖二、圖三也可以觀察三種社會階層生育的能力，基本上看來閒散及四品宗室生育四個男孩的比例高於其他兩個階層，到生育第六個男孩時就不及有官職與有官爵的家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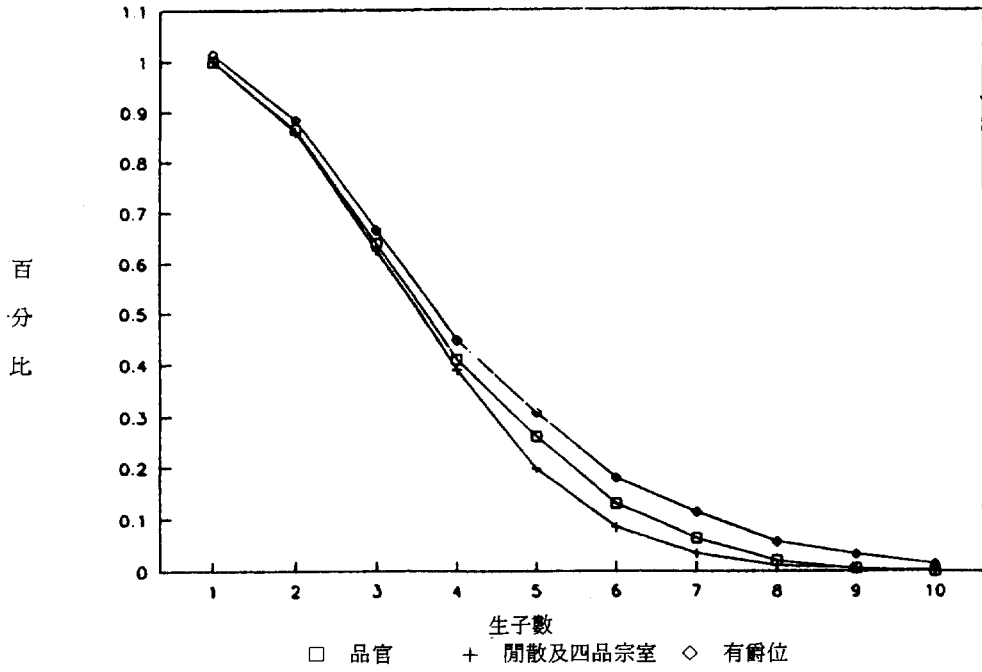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 一夫多妻制的小孩出繼家庭生子比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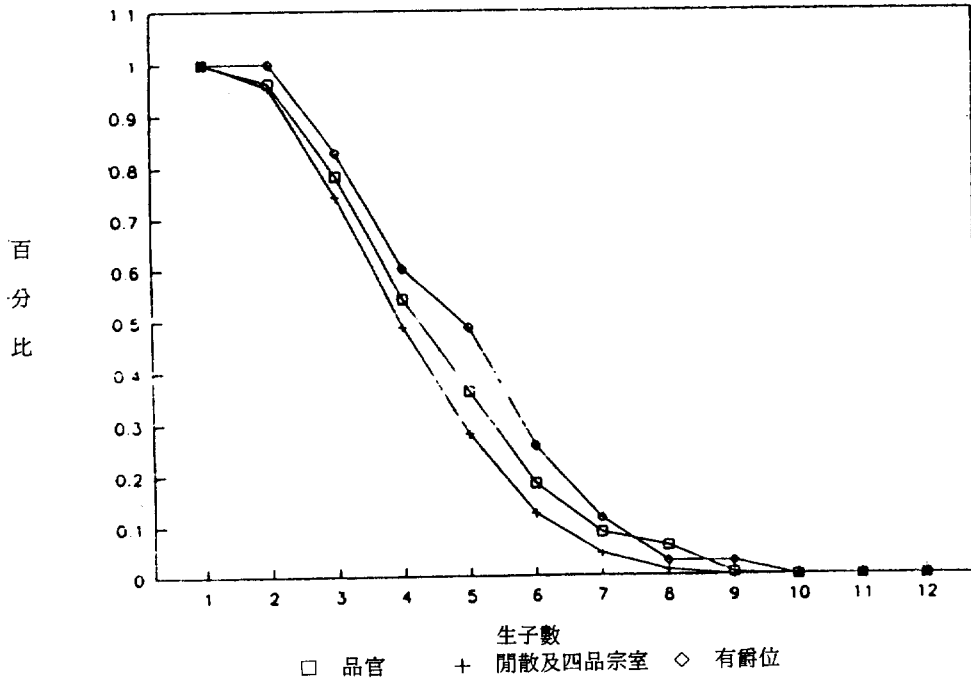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 一夫多妻制的皇族生子比例圖



圖四 一夫一妻制的小孩出繼家庭生子比例圖



圖五 一夫一妻制的皇族生子比例圖





圖四為皇族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生子比例，三種社會階層的生育曲線變化大抵一致，可見家庭結構相同的家庭，生育率變化較小。有子出繼的家庭，因有爵位者的人數只有三十五人，曲線變化不規則外。還是可看出生一子的比例較一般皇族低，生育三至六子的比例則高於一般皇族。其結果再度證明有子出繼家庭生育率高於一般皇族，見圖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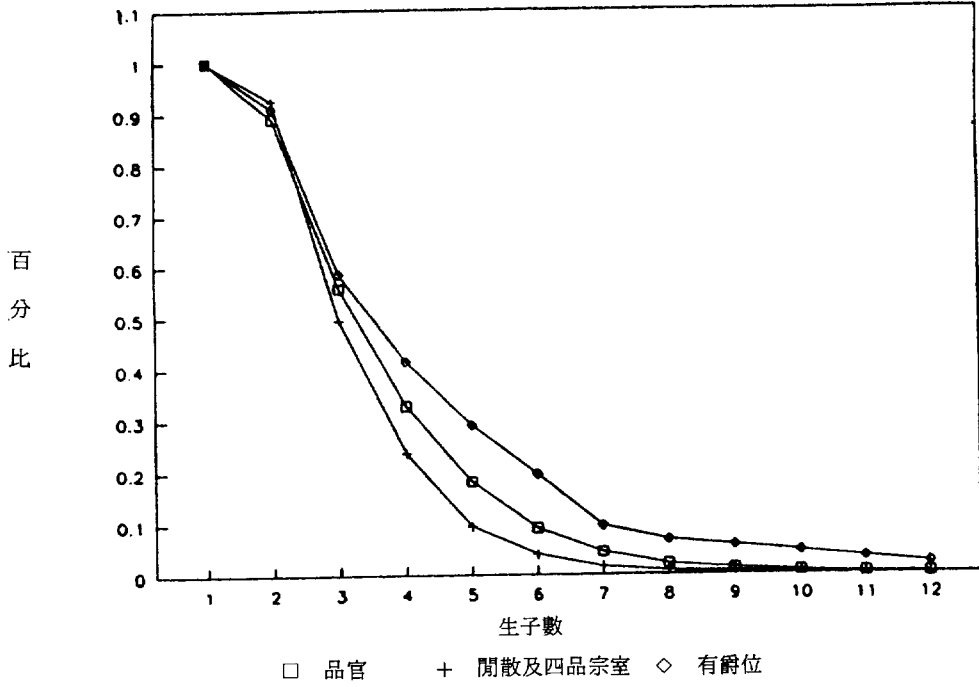
圖六為出繼小孩在生父諸子中的排行，從中可看出長子出繼的比例最低，約為 10%；次子過繼的比例最高，在 30% 以上；三子的比例居次。就三種社會階層來看，有爵位的家庭雖然也是次子出繼的多，但其他三子至五子出繼的機會也在 12% 以上。這說明皇族人口受經濟條件和社會地位的影響，有爵位的家庭子女數多，選擇小孩出繼時，排行在長子之後的小孩出繼的機會較均等。

圖七是用來觀查過繼小孩在養父諸子的排行情形是，長子的比例最高，然後是次子、三子等，這表示無子家庭尋求過繼的比例最高。至於過繼子排行為次子或三子，則表示養父生育的小孩夭折。從鞠德源教授的研究中瞭解皇族宗譜的編纂制度，其戶口的報告制度相當嚴密，從順治十二年以來，宗室覺羅所生子女，每年於正月初十以內呈報。乾隆三十九年改為每三月一次。<sup>85</sup>即使是出生數日夭折的嬰兒也都有記錄，所以排行在次子以後的過繼子皆表示其養父有子夭折。從養父的社會階層來看，有官位或閒散宗室等收養一子的比例高達 60% 以上，收養次子的機會降為 25% 以下；有爵位的家庭其曲線較平滑收養長子占 38%，收養次子為 28%，因次遞減表示收養小孩並不一定是因為無生育，或有子夭折，有爵位家庭會在生育後，同時又收養小孩。我們本來設計的電腦程式中，計算小孩過繼到養父家之前，有幾位養父的親生小孩還存活。不過，統計結果有點誤差，我們還要克服技術問題，所以這問題目前尚存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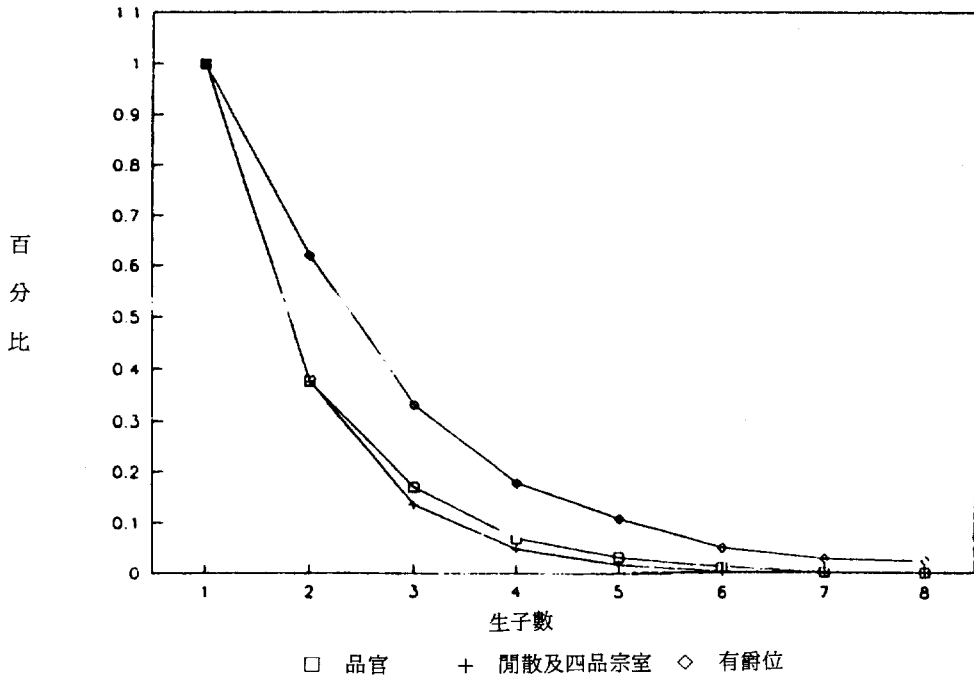
宗人府則例上規定過繼的對象由近支到遠支，然玉牒所載生父和養父的親屬關係，最常見的是胞伯、叔，或近族伯、叔。若要確定過繼者生父、養父的五服關係必須利用已輸入的資料，利用程式連結其親屬關係，表六是由程式所重建的數據，其兄弟間小孩過繼的比例愈來愈低，從兄弟和族兄弟間過繼的比例提高。親屬關係愈遠是否意味著過繼時收取銀兩，即買賣小孩，在未見到相關史料前此問題仍存疑。

<sup>85</sup> 鞠德源，「清朝皇族宗譜與皇族人口初探」，頁 409-411。

圖六 出繼小孩在生父家庭中的排行次序



圖七 過繼者在養父的家庭中的排行次序



表六 過繼者之生父與養父的親屬關係

	1700-1750		1760-1820		1821-1840		1841-1920	
	人數	100%	人數	100%	人數	100%	人數	100%
兄弟	52	65.8	281	43.3	59	39.9	104	22.9
從兄弟	23	29.1	181	27.9	33	22.4	84	18.5
三從兄弟	2	9.5	102	15.7	27	18.2	81	17.8
四從兄弟	2	2.5	53	8.2	12	8.1	72	15.9
五從兄弟			13	2.0	10	6.7	46	10.1
六從兄弟			7	1.1	3	2.0	36	7.98
七從兄弟			10	1.5	4	2.7	16	3.5
八從兄弟			2	0.03			5	1.1
九從兄弟							3	0.7
十從兄弟							5	1.1
十一從兄弟							2	0.4
總數	79		649		148		454	

#### 四、皇族過繼與其他家族的比較

滿洲人漢化程度相當深，從皇族的過繼可見一斑。本節擬討論皇族與其他滿洲家族，及漢人對過繼問題的處理方式，藉以瞭解滿漢家族的結構與族長控制權。

首先，是立嗣權的問題。皇族的過繼是由生父與養父雙方同意，宗人府則例記載，從王公以下到閒散宗室，乏嗣者，准以本支服制較近者過繼。但若非兩情相願，亦准過繼遠房之人。<sup>⑥</sup>甚至，遇有寡婦立繼之事，任聽孀婦擇立其屬意之人，並問其本房是否願意，才准其過繼。<sup>⑦</sup>

漢人社會，立嗣權大都由族長決定。仁井田陞所著作中國法制史家族法一書中，提到族長的權威包括為無嗣者立後一項。他認為家族內的出繼承嗣不單是一家

<sup>⑥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2，頁11。

<sup>⑦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2，頁11。

之事，亦非家長所能任意決定，而是取決於族長等人共同議立。他引用蘇州程氏支譜的記載：「一族中設有無後者，莊正副會同族房長，遵照律例議嗣。如係丁單，遵照兩祧之例，以重宗祧。」<sup>88</sup>又吳興純孝里潘氏世譜更規定，出繼承嗣者需於大祭前一日，稟知族長，祭畢，另具酒果告于祠堂。其不可者，衆共正之，不得苟且自便，有犯宗規。<sup>89</sup>廣東四會窯村吳氏家譜也提到，一族內子孫無嗣者，當投明房長族老，擇立支昭穆相當者為後。

遼寧地區的滿族人，宗長可決定立嗣的方式，人選則依照拈鬮而定。據本溪縣王氏宗譜記載，第五世忠成絕嗣，宗長忠全向族人議拈鬮為定：除長子外，其抓得承祀鬮者，即繼忠成承祀。比及拈鬮，忠全三子玉璽得承祀鬮，遂同淵族立為過繼字養，永遠承祧。<sup>90</sup>同時，族譜例義記載，族人間有無後者，當取同族兄弟之子承嗣，不抱養外姓，以亂宗族。<sup>91</sup>

關於抱養異姓為嗣的問題，滿洲他塔喇氏亦嚴禁以異姓為嗣，其族規載：「異姓亂宗，例禁甚嚴。如有抱養異姓之子為嗣者，除將抱養之子勒令歸宗不准冒姓外，抱養之父母仍各從重懲以家法，以為亂總者戒。」<sup>92</sup>滿族禁止外姓入嗣，這點與大部份的漢人族規相同。海寧查氏家訓記載：「以異姓為子，不止於賤也，亂矣，不得入祠。棄其異子入祠。」<sup>93</sup>廣東翠微韋氏族譜規定：譜所不當錄者有五，曰養子、曰贅婿、曰殊刑、曰惡疾、曰不得其死。<sup>94</sup>

皇族因涉及贍養銀兩的問題，更嚴加防止捏名抱養，冒領錢糧。清會典記載：「嘉慶二十三年，議宗室內閒散之戶，或本無子嗣，捏名抱養以無作有，冀圖冒領錢糧。通飭各總族長族長，務隨時認真稽察，嚴杜隱冒。」<sup>95</sup>將撫養異姓之子嗣報者，治以重罪。

一般八旗的過繼情況，據王鍾翰教授研究，清初八旗和內務府三旗無嗣人抱養

<sup>88</sup> 仁井田陞，中國法制史研究——奴隸農奴法—家族村落法，頁294。引蘇州程氏支譜，卷1，義莊規條。所謂莊正為建莊者之嫡長子孫，世世相繼為之，莊務悉歸經理。另舉本房公正廉明才識幹練者，為莊副。

<sup>89</sup> 仁井田陞，中國法制史研究——奴隸農奴法—家族村落法，頁294。引廣東四會窯村吳氏家譜也提到，一族內子孫無嗣者，當投明房長族老，擇立支昭穆相當者為後。

<sup>90</sup> 李林，滿族家譜選編（瀋陽，遼寧民族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464。

<sup>91</sup> 李林，滿族家譜選編，頁456。

<sup>92</sup> 魁升，吉林他塔喇氏家譜（長春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130。

<sup>93</sup> 查燕緒修，海寧查氏族譜（宣統元年修，台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藏微捲），卷13，「家訓」，頁8。

<sup>94</sup> 廣東翠微韋氏族譜（傳經堂印發，光緒戊申年重修，台北國學文獻館藏微捲），卷1，頁11。

<sup>95</sup>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1，頁2。

他人之子爲嗣，只須報明本主，送部注册，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，即可爲他人的繼承人，是完全合法的。<sup>⑯</sup>雍正年間養子當前鋒、護軍者甚多，便將旗人抱養民人之子爲嗣者，編入「另記檔案」冊籍中。<sup>⑰</sup>以致到乾隆年間，過繼問題造成戶口不清的現象。以乾隆四年戶部清查正紅旗漢軍旗爲例，內有：一、一百三十四名原係民人之子，繼養旗人爲嗣。二、三十八名原係開戶人之子，繼養旗人爲嗣，並有養生堂抱養爲子，造入旗檔。三、三十二名原係民人過繼與旗人，因不知來由，從前查辦時，或以抱養報，或以未入丁冊，俱應作爲養子。<sup>⑱</sup>八旗抱養民子爲嗣不但紊亂旗籍，最重要的是藉以冒領錢糧。嘉慶十二年，仁宗實錄記載：「旗人內竟有本無子嗣，而抱養民人之子爲子，亦有子嗣本少，復增抱養之子爲子，混行載入冊檔，冒領錢糧。此等惡習，八旗皆有，而內務府三旗爲尤甚。」<sup>⑲</sup>十四年，又嚴格議處失察之都統、副都統、參領、佐領、族長等人，罪名是未能即時查出旗人抱養民人爲嗣。<sup>⑳</sup>嘉慶年間八旗戶口生齒日繁，本身錢糧不敷贍養，又增添養育兵名額，再加上抱養子嗣冒領錢糧，造成國家財政困難。

對經濟落後的地區來說，嗣子的選擇並非同姓同宗不可。據滿洲舊慣調查延吉地方漢人的習俗，有以同姓異宗的繼嗣方式。另有以外甥、妻姪、妻外甥、表姪、兩姨姪等關係的人爲嗣子，過繼這些異姓親屬時，必須更改姓氏。<sup>㉑</sup>河南宣莊周氏在太平天國兵燹後，族人流離逃亡。故家乘定繼祧祀例：「服內爲承繼，服外爲過繼，異姓爲入繼，一子兩繼爲兼祧。一子不得三祧。承繼過繼不得再代祀。服外入繼惟祀繼父之同祖伯叔兄弟。」<sup>㉒</sup>可見周氏並不排除以異姓爲嗣子的事實。不過，若涉及祖宗遺產的承繼管理，則入繼的異姓嗣子必須經本分公議許可，始能承受。<sup>㉓</sup>

周氏族人絕少擁有功名任官者，以明清時代重視科舉功名的標準，其家族的社會地位並不高，所以不祇異姓子嗣可入繼，族譜中也記載不少出繼異姓和從釋者。顯然地，中國社會過繼同姓同宗的子嗣祇能通行於上層社會，下層社會則依經濟情

<sup>⑯</sup> 王鍾翰，「清代八旗中的滿漢民族成分問題」(上)，民族研究，1990年，3期，頁36-46; 65。

<sup>⑰</sup> 參見劉小萌，「關於清代八旗中“開戶人”的身份問題」，社會科學戰線，1987年，2期，頁176-181。

<sup>⑱</sup> 清高宗實錄，卷106，頁25-26。

<sup>⑲</sup> 清仁宗實錄，卷185，頁30。

<sup>⑳</sup> 清仁宗實錄，卷208，頁16。

<sup>㉑</sup> 千種達夫，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Ⅲ，頁536。

<sup>㉒</sup> 周氏家乘(世德堂藏，民國壬戌年重修，台北國學文獻館藏微捲)，卷2，頁1。

<sup>㉓</sup> 周氏家乘，卷2，頁1。

況及社會地位而有所變通。

其次，討論滿漢人對兼祧的選擇。在周氏族譜中，有關兼祧的記載相當多。兼祧即一人承兩房宗祀，在漢人的族譜上常見的過繼方式。根據滿洲延吉的漢人習俗調查，兼祧者取二妻。生父為主婚人，替子選妻。養父亦為嗣子選妻。兩妻的地位有別於妻妾，而是相同待遇，連結婚的儀式都一樣。婚後，若生父與養父未分家，則兩妻各住別室。若已分家，則居住別家，夫固定日期分住兩家。<sup>⑭</sup>他塔喇氏家譜記載：「一子兼兩房謂之兼祧，但其人如有雙丁可以分承，若其子又係單傳則難乎為繼。除仍願分承聽之外，其不願分承者，此子先儘所親無子者可以另繼。」<sup>⑮</sup>相反地，兼祧在皇族玉牒中並不多見。相關的法令也只有：「閒散宗室若請以獨子兼祧者，如承祧兩房之宗室本身父尚在，不准辦給不俟歲滿錢糧。」<sup>⑯</sup>，及：「其承繼之母，准給孀婦錢糧一分。」<sup>⑰</sup>據玉牒所載一人承兩房宗祀的兼祧，祇能看到一、兩個例子。

再次，討論過繼與財產的關係。至目前為止，在清代史料中未發現有任何皇族的過繼書，而且玉牒中並未記載雙方議立過繼子的時候，是否收取過繼銀兩。不過，台灣的舊慣調查中，小孩出繼時是有金錢上的交易。以下是過繼書的內容：

立過房書人某某，有同妻某親生第○子某名年○歲。茲因○房某某年老無嗣，某等念及至親，不忍坐視，夫妻商議，願將第○子某某承接某某支派。而某某甚是喜歡，遂選定吉日，邀集親戚，祭告祖告。某某夫妻親收過房金○○圓，則將某某，交某某帶歸教訓，日後長大成人，娶妻生子傳孫，長為某某一房之裔。此係念及至親起見，口恐無憑，合立過房書，永遠存照。<sup>⑱</sup>

年月日 立過房人自己寫 姓名  
據岡松參太郎教授的看法，台灣過繼子名義上稱為過房子，卻有買子之實。過房書中常見金錢相授之記載。<sup>⑲</sup>

台灣在清代與日據初期，過繼者的地位與嫡出子相同，所以分配財產時額數比庶子和螟蛉兒多。大約嫡子、過繼子得十分之五六，庶子取其半，螟蛉兒又取其剩

<sup>⑭</sup> 千種達夫，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，頁 113。

<sup>⑮</sup> 魁升，吉林他塔喇氏家譜，頁 130。

<sup>⑯</sup>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，卷 21，頁 7-8。

<sup>⑰</sup>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，卷 6，頁 3。

<sup>⑱</sup> 臺灣慣習記事，第七號，明治三十四年九月發行(台北，古亭書屋印行，1969 年)，頁 8。

<sup>⑲</sup> 同上。

餘。<sup>⑩</sup>清皇族過繼子繼承財產的情況是否如此，尚需利用俸銀俸米冊的資料做深入的探討，而這些資料至今仍貯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未製成微捲發行。從昭槿所著嘯亭雜錄所見兩個過繼給親王的例子，都家產萬貫。第一是前引的弘瞻過繼果毅王後，家產充棟。第二是德濟齋夫子嗣簡親王爵時，邸庫中存貯銀萬兩。<sup>⑪</sup>

從海寧查氏的義莊清冊中，有關於兒子出繼後仍需奉養親生父母的事。其條文為：「男子年踰六十，孤身無嗣，無以養者，月給贍費捌百文。終其身如有子出繼，本生父母亦當奉養，不得以無子論。」<sup>⑫</sup>皇族因有贍養銀兩，過繼子並不需要奉養親生父母。

## 五、結 論

過繼表面上看是無子的家庭報養同宗親屬小孩承繼祭祀和財產。不過，逐步的分析瞭解更深層面的政治社會問題。滿洲人在關外的各種風俗，並無過繼之制，入關後受漢人習俗影響，才有過繼行為。所以若干居住關外的滿洲族譜尚無過繼的記錄，如福陵覺爾察氏家譜<sup>⑬</sup>、永陵喜塔腊氏<sup>⑭</sup>。清代皇族效法漢人過繼後，本身含有若干特質，且歸納下列幾點：

第一、從皇帝及諸子的過繼情形，皇帝欲利用過繼來發揮政治影響力。皇帝將兄弟、子姪過繼給其他親王，占有廣大的莊園。至清末，慈禧太后更發揮個人影響力，將與她有親戚關係的姪兒、外甥，過繼為同治皇帝、瑞親王後，成了皇帝、大阿哥、郡王。可見在皇權伸張的時代，清皇帝利用過繼來擴張一己勢力，基本上仍不離其私心的作風。

第二、王公收養子嗣的問題較複雜。一方面是因有些王公收養子嗣，以便獲得更多的世襲爵位。遇有這樣的情形，法律上則規定王公過繼子，不准應封爵位者；另一方面，又規定不准應封爵位者出繼，以免無爵位的家庭收養有爵位的子嗣，而成為顯赫的貴族。在法律上限制王公任意收養子嗣，以杜絕利用過繼方式來影響家族地位升降。因此，王公的過繼子受封爵位者只有九十七位，可見過繼方式並不能造成明顯的上下階層之社會流動。而四品宗室及閒散宗室兩階層，收養子嗣的比例最

<sup>⑩</sup> 臺灣慣習記事，第3卷，第1號，「舊慣研究問答錄」，頁42。

<sup>⑪</sup> 昭槿，嘯亭雜錄，卷6，頁180。

<sup>⑫</sup> 海寧查氏族譜，卷16，「義莊清冊」，頁15。

<sup>⑬</sup> 福陵覺爾察氏世居覺爾察地，因以為氏。祖先班布理奉努爾哈齊之命，看守皇后福陵，子孫世代駐防盛京城東之福陵。其絕嗣者無過繼兄弟之子。見李林，滿族家譜選編，頁23-34。

<sup>⑭</sup> 永陵喜塔腊氏於明朝中期，始祖昂武都理巴彥德遷居長白山喜塔腊地方，以地為氏。無出繼記錄。見李林，滿族家譜選編，頁41-48。

高。因其收入有限，收養子嗣的目的主要在傳承祭祀。

第三、清代皇族過繼兼具有撫孤卹寡的功能。在 1817 年以前寡婦無贍養費，需依靠收養子嗣來領取俸餉。從皇族的人口數據中，發現 1750 年至 1820 年是過繼現象最頻繁的時期，可見收養小孩干係到寡婦的生計問題。此外，有五分之一的小孩過繼原因是出生於多子的家庭，在他父親去世後無法養育才出繼，可見過繼還有撫孤的功能。

第四、清皇族過繼人數占總人數平均約百分之五，其壽命預期高於一般人。又從統計數字中顯示過繼比例高的年代，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的降低。表示環境較差的小孩，過繼到生活條件較優裕的家庭，其存活率提高，所以降低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，因此過繼制度對皇族人口的成長有正面的影響。

第五、在皇族的過繼中，有 141 位未滿十五歲的孩童收養子嗣，占總過繼人數的 7%。其情況可能是已聘妻室尙未完婚就過世，其妻能守節；或祇有一子幼亡，法律上准許為幼亡者立繼；若多子皆幼亡，准許居長的幼亡者立繼。因此，這些早卒孩童收養子嗣的作用完全是為了承繼祭祖。

第六、過繼現象隨著社會階層的變化，呈現若干有趣事實。閒散及四品宗室納妾的比例最低，所以出繼的小孩以妻室所生的較多；有爵位家庭受到法律上的限制，小孩出繼的比例最低，而且有 54.35% 是媵妾所生。又，從小孩出繼的家庭與一般皇族的生育率比較，生一、二子的比例，一般皇族高於小孩出繼的家庭。但生育三、四、五、六子的比例，有小孩出繼的家庭高於其他皇族家庭。可見小孩過繼的家庭，大都生育較多孩子。再次，有小孩出繼的家庭中以次子過繼的比例最高，在 30% 以上；長子出繼的比例最低，不過 10% 左右。而過繼小孩在養父諸子的排行卻以長子的比例最高，然後是次子、三子等，這表示無子家庭尋求過繼的比例最高。至於過繼子排行為次子或三子，則表示養父生育的小孩夭折。至於生父與養父的關係方面，世代愈往後過繼兄弟的孩子比例愈少。相反地，過繼從兄弟和族兄弟的孩子比例提高。其親屬關係愈遠是否意味著過繼時收取銀兩，在未見到相關史料前此問題仍存疑。

第七、從滿漢社會不同階層的家族過繼情形的比較，可瞭解以皇族所代表上層社會，嚴禁過繼異姓之子，與其他漢人縉紳家族的規定相同。但下層社會，如八旗兵丁為了生計問題，抱養嗣子冒領錢糧的情形甚為普遍。並且，從東北地區及台灣的社會調查報告和若干族譜顯示，民間立嗣所採取的各種方式，如買異姓子、招贅、養女招贅等，並不局限於同族同宗的規定。